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承 辦 人：蕭小于
電 話：(02)77365663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 100010198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請釋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學生加保學生平安保險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 100 年 6 月 13 日台南科大師字第 1000004877 號函。
- 二、依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，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，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。
- 三、另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規定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本法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「學生」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。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，應訂定實施規定，其中包括實習輔導方式及權利義務等。另本部於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(二)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31 點規定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。復以 95 年 3 月 7 日臺中(二)字

第 0950031419 號函釋在案，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。

- 四、據上，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其身分為實習學生，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建請貴校於校內團體保險相關規範明定辦理實習學生保險之規定，以協助實習學生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裝

訂

線